

证券代码：605358

证券简称：立昂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11010

债券简称：立昂转债

##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王敏文	117,831,266	17.41
2	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9,958,224	5.90
3	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1,369,855	4.63
4	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国投高新（深圳）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20,169,527	2.9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,646,133	2.31
6	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267,878	1.81

7	王式跃	9,763,286	1.44
8	韦中总	8,777,671	1.30
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741,605	1.29
10	贾银凤	8,534,188	1.26

注：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6,854,961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